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07,624.6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p>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其他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782.49
2. 本期利润	78,751.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02,432.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4

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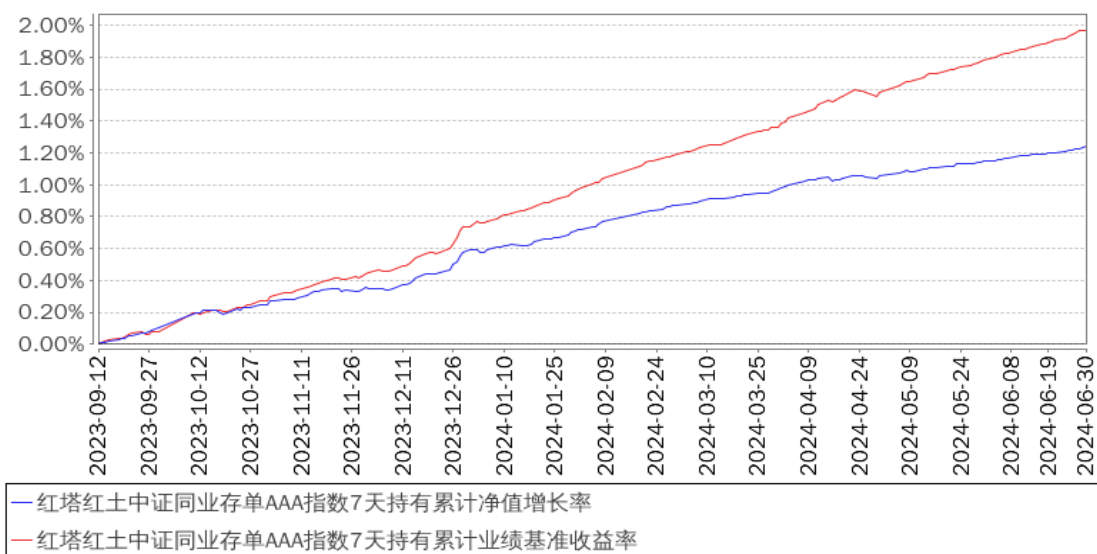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01%	0.60%	0.01%	-0.33%	0.00%
过去六个月	0.65%	0.01%	1.22%	0.01%	-0.57%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4%	0.01%	1.97%	0.01%	-0.73%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耀	基金经理	2023 年 9 月 12 日	-	19 年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募投资部总监与研究部总监，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第二季度地产继续磨底，出口复苏。上半年有 5 个月生产指数高于新订单指数，显示宏观经济“供给强于需求”的格局仍在延续。在经济需求缺乏弹性的情况下，当前更接近被动补库存阶段，债券类资产在 2024 年二季度表现优秀。4 月份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对财政政策的定调为“要及早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这可能对中长端债券造成压力。本次政治局会议要求要灵活运用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结合当前银行净息差过低的情况，降息需先调降存款利率，后续货币政策继续宽松的可能性依然存在，有利于短久期债券。结合央

行多次对长端利率的表态，建议控制持仓风险，选择合适期限的品种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高等级同业存单以及少量高等级短久期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标的，通过适度择时以及仓位控制寻求为投资人创造良好的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并提交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603,755.33	93.46
	其中：债券	22,603,755.33	93.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2,671.24	6.54
8	其他资产	94.10	0.00
9	合计	24,186,520.67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04,786.08	5.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1,198,969.25	87.95
9	其他	-	-
10	合计	22,603,755.33	93.78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08161	23 中信银行 CD161	25,000	2,497,921.39	10.36
2	112311119	23 平安银行 CD119	20,000	1,997,638.00	8.29
3	112306203	23 交通银行 CD203	18,000	1,795,378.29	7.45
4	112304020	23 中国银行 CD020	15,000	1,498,817.14	6.22
5	112497828	24 南京银行 CD102	15,000	1,497,298.30	6.21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3 中信银行 CD161（代码：11230816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00 万元的处罚：（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三）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



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等，共计 6 条违规行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15242.5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62.59 万元的处罚：（一）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二）贷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三）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等，共计 56 条违规行为。

22 平安银行 CD119（代码：112311119）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6723.98 万元的处罚：

（一）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用途不合规，授信责任认定后问责不到位等；（三）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提供土地储备融资，违规垫付某产品赎回资金，同业非标投资业务未计足风险加权资产，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等，共计 4 条违规行为。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48.67 元，罚款 3492.5 万元的处罚：（一）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二）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三）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四）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共计 10 条违规行为。

23 交通银行 CD203（代码：112306203）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合计 160 万元的处罚：（一）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二）运行管理存在漏洞；（三）数据安全不足；（四）灾备管理不足等，共计 4 条违规行为。

23 中国银行 CD020（代码：112304020）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合计 430 万元的处罚：（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三）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等，共计 9 条违规行为。

23 光大银行 CD195（代码：112317195）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合计 20 万元的处罚：（一）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二）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等，共计 2 条违规行为。

24 民生银行 CD125（代码：112415125）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合计 4780 万元的处罚：（一）规避委托贷

款监管，违规利用委托债权投资业务向企业融资；（二）违规贷款未整改收回情况下继续违规发放贷款；（三）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导致政府债务增加等，共计 13 条违规行为。

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了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除 23 中信银行 CD161（代码：112308161）、23 平安银行 CD119（代码：112311119）、23 交通银行 CD203（代码：112306203）、23 中国银行 CD020（代码：112304020）、23 光大银行 CD195（代码：112317195）、24 民生银行 CD125（代码：11241512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4.10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385,174.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633,889.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211,439.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07,624.6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6-07 至 2024-06-17	0.00	9,884,353.07	9,884,353.07	0.00	0.0000

#### 产品特有风险

####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2、流动性风险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5、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6、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降低基金投资者负担，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下述固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固定费用范围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如有）、IOPV 计算与发布费（如有）、注册登记费（如有）。

后续如需调整固定费用的承担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披露。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1 栋 2301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在营业期间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http://www.htamc.com.cn)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